

证券代码：836931

证券简称：新中法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楼红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现推荐楼红娟女士为公司董事长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张民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常务副总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张民强先生提议，聘任沈小明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聘任董亿政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陈金权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